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



多次犯研究

——以系统论为视角

张志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

多次犯研究

——以系统论为视角

张志勋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次犯研究：以系统论为视角 / 张志勋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97 - 1903 - 6

I. ①多… II. ①张…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08091号

多次犯研究

——以系统论为视角

DUOCIFAN YANJIU

—YI XITONG LUN WEI SHIJIAO

张志勋 著

责任编辑 解 锐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195千

版本 2018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903 - 6

定价：4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迅速发展,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一路高歌猛进,各种法学著述汗牛充栋、琳琅满目。出版各种系列丛书,已成为各大法律院校展示科研成果和研究实力的一种方式。“南昌大学法学文库”的出版也有这种目的。

南昌大学法学教育肇始于解放前的国立中正大学法律系。抗日战争爆发时,国民政府深感经纬万端,亟待忠贞弘毅之士,推行博厚笃实之教育理念,于1940年在江西泰和杏岭建立国立中正大学,享誉海内外的植物学家和教育家胡先骕先生为首任校长。创立之初,即设文法学院、工学院、农学院,1947年文法学院分为文学院和法学院,1948年增设法律系。彼时,正值蔡枢衡先生回家乡永修探亲,被赣鄱父老、学术达士强烈挽留,终留南昌,主持中正大学法律系,任教授,兼任系主任。1949年南昌解放时,国立中正大学停办(我国台湾地区于1989年在嘉义恢复中正大学)。1980年江西大学设立法律系,法学之薪火得以在豫章故郡续燃。江西大学法律系在成立之初便云集了一大批优秀的教师,例如,刘焕文、胡正谒、丁文华、刘仕才、谢庆演、胡继群、卓凡等。许多现今知名的学者和专家也曾经在江西大学法律系工作过,例如,著名民法学家徐国栋教授,现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邱水平院长、原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教授都曾在1980年代在法律系工作过。1993年江西大学与江西工业大学合并组建南昌大学,江西大学法律系亦改称为南昌大学法律系。经过老一辈法学家蔡枢衡、刘焕文、胡正谒等先贤筚路蓝缕、披荆斩棘和几代南昌大学法律人的奋斗,尤其是江西大学法律系成立以来的近40年,南昌大学法学院广聚人才、苦练内功,形成了梯队合理、结构优化的科研教学团队,取得了长足进步,学科优势地位日渐凸显。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正是在上述背景下应运而生。文库设立初衷在于展示本校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弘扬严谨笃学、厚实勤勉的学术传统。入选文库的论著,既包括毕业于本院社会治理与法治系统工程专业的博士论文,也包括新进教师的博士论文及学院其他教师的新近力作。内容涵盖法学领域各个二级学科、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学科。期待经过若干年的连续出版,文库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形成规模效应,为法学理论研究的持续繁荣锦上添花。

“南昌大学法学文库”由南昌大学法学院的教授组成编委会,甄别论著质量,筛选具有出版价值的优秀论著,法学院具体负责出版事宜。通过严格审查把关,力争出版一系列具有学术见地、学术创新的高水平著作。同时也对后学者施以激励,延续本学科优良的学术传统。

本文库的出版,有赖于法律出版社的积极筹划与倾力帮衬。长期以来,法律出版社对南昌大学法学学科给予了大力支持,今日文库出版,亦为双方戮力同心、协同发展合作关系的见证。借此机会,向法律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忱!

“庙廊之才,非一木之枝”,我们希望各位学界同人批评指正,共同扶持青年后学。

杨峰

2017年12月31日于南昌大学前湖校区

前言

犯罪形态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多次犯作为一种犯罪形态,在近年我国刑法的历次修订中逐渐增多,呈快速发展之趋势,但相关刑法理论研究尚显得相对滞后。目前国内学者对于多次犯概念的界定各有说法,并未形成统一的概念表述形式,也未对其进行专门的探讨,在刑法理论上几乎是空白。因此,有必要对多次犯进行深入研究,做出理论总结,在整合借鉴现有学说的基础上科学地定义多次犯的概念及其构成特征,准确定位其在犯罪形态理论体系中的位置,厘清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关系。在实践层面上,我国关于多次犯的立法和司法解释还存在认定标准模糊、不统一和扩张倾向等瑕疵,因此,准确阐述和归纳多次犯的特征,有助于相关犯罪的定性、归类,从而有效指导定罪量刑的司法实践活动。

从研究方法来看,作为犯罪形态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多次犯的研究需要系统性思维,而系统论也是从立法技术上评价多次犯之刑事立法及司法解释科学与否的有效工具。因此,将系统论应用于多次犯的研究,不仅可以使相关法学理论更加清晰和精确,而且可以使多次犯的立法及司法解释更加科学。为此,本书将运用系统论方法分析多次犯的构成特征、与相近犯罪形态的界分以及多次犯立法及司法解释之完善问题。

本书根据系统论理论,从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方面对多次犯进行研究。其一,描述多次犯的研究现状和我国多次犯的立法概况,分析国内和国外有关多次行为的理论研究成果,并梳理了国外相关立法和我国多次犯的立法沿革。其二,在厘定多次犯的概念、分析其类型之后,本书重点阐述了多次犯的理论维度,从人身危险性说、人格责任理论、法益侵害说等角度研究了多次违法入罪的学理依据,分析了基于主观主义、重刑主义和重复评价原则

对多次犯立法的种种质疑,并从我国刑事立法原则、刑法基本立场和刑事政策等方面分析了我国多次犯的立法价值,最后,从犯罪构成系统论分析了多次犯的构成特征。其三,主要运用系统论观点,结合犯罪形态理论研究多次犯与近似犯罪形态的关系,探讨了多次犯在犯罪论体系中的定位问题,肯定多次犯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形态,并对多次犯与继续犯、连续犯、集合犯、情节犯、数额犯等进行对比分析,以达到准确认定多次犯的目的。其四,本书首先,详细分析了多次犯的司法认定及处罚;其次,根据整体性、统一性等系统原则分析了我国目前多次犯研究的不足;最后,就多次犯立法、司法解释之完善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意义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意义	(3)
第二节 系统论在多次犯研究中的运用	(4)
一、系统论及其在法学领域中的运用	(4)
二、系统论在多次犯研究中的运用	(7)
第三节 多次犯的研究现状	(10)
一、国外相关研究概述	(10)
二、国内相关研究概述	(14)
第四节 多次犯的立法概况	(20)
一、国外相关立法概述	(20)
二、我国刑法关于多次犯的历史沿革	(23)
第二章 多次犯概述	(27)
第一节 行为在刑法中的意义	(27)
一、刑法中关于行为概念的理论	(28)
二、刑法中行为的特征和要素	(33)
第二节 刑法理论关于“一次行为”的判断标准	(34)
一、关于行为单复数的刑法理论	(35)
二、关于行为次数的刑法理论	(37)
第三节 多次犯的概念和类型	(39)

一、多次犯的概念	(39)
二、多次犯的类型	(43)

第三章 多次犯的理论基础和立法价值..... (45)

第一节 多次违法入罪的理论依据..... (45)

一、人身危险性说	(46)
二、人格刑法理论	(51)
三、法益侵害说	(56)
四、量变质变说	(59)
五、多次犯的理论总结	(61)

第二节 对多次违法入罪的质疑及分析..... (64)

一、关于是否违反重复评价原则的问题	(64)
二、关于是否为重刑主义倾向的问题	(66)
三、关于是否为刑法主观主义表现的问题	(67)

第三节 多次犯的立法价值..... (70)

一、实现了刑法明确性的要求	(70)
二、体现了刑法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的融合	(72)
三、适应了我国刑事政策发展的需要	(74)

第四章 多次犯的特征..... (77)

第一节 系统论视角下多次犯的特征..... (77)

一、系统论与犯罪构成系统	(77)
二、多次犯的构成特征	(80)

第二节 多次犯的客观特征..... (81)

一、多次犯的行为特点	(81)
二、多次犯的时空特点	(83)

第三节 多次犯的主观特征..... (84)

一、多次犯的罪过形式	(85)
二、多次犯的罪过内容	(86)
三、违法性认识问题	(87)

第四节 多次犯的客体特征..... (87)

一、客体特征概述	(87)
二、多次犯的客体特征	(88)
第五节 多次犯的法律特征	(89)
一、多次犯的法定性	(89)
二、多次犯属于单纯一罪	(90)

第五章 多次犯的关系论

(91)

第一节 多次犯在犯罪形态系统中的理论定位	(91)
一、犯罪形态系统视野下的多次犯	(91)
二、多次犯是一种独立的罪数形态	(93)
三、多次犯是一种独立的罪体形态	(100)
第二节 多次犯与其他罪数形态的关系	(102)
一、多次犯与连续犯	(102)
二、多次犯与继续犯	(106)
三、多次犯与接续犯	(108)
四、多次犯与集合犯	(109)
第三节 多次犯与其他罪体形态的关系	(112)
一、多次犯与数额犯	(112)
二、多次犯与情节犯	(117)
第四节 多次犯与其他犯罪形态的关系	(119)
一、多次犯与惯犯	(119)
二、多次犯与累犯	(120)
三、多次犯与再犯	(122)

第六章 多次犯的司法认定及处罚

(124)

第一节 多次犯的司法认定	(124)
一、一次行为的认定标准	(124)
二、多次犯的既遂标准	(127)
三、多次犯的共同犯罪	(130)
第二节 多次犯的刑事处罚	(132)
一、多次犯的刑事责任	(133)

二、多次犯的量刑	(134)
第三节 多次犯的司法实践及评价	(138)
一、多次犯的司法实践考察——以多次盗窃为例	(138)
二、对我国多次犯司法实践之评价——以多次盗窃为例	(140)
第七章 系统论视角下多次犯制度之完善	(144)
第一节 系统论视角下多次犯制度的瑕疵	(144)
一、整体性不强	(144)
二、与其他法律衔接不够紧密	(151)
三、多次犯之立法和司法解释有过度扩张的倾向	(153)
第二节 系统论指导下的多次犯制度之完善	(155)
一、基于整体性原则	(155)
二、基于协调性原则	(165)
三、基于谦抑原则	(170)
结 语	(175)
参考文献	(178)
附 录	(188)
后 记	(195)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及研究意义

一、研究缘起

从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变化来看,有关“多次行为”的立法规定在近年我国刑法历次修订中逐渐增多,而司法实践中运用不断,成为当前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中的一种新的发展趋势。由此,有学者提出了多次犯的概念,以此描述这种新的犯罪形态。

目前,虽然部分学者开始注意到多次犯这一立法现象,但总体而言,理论界对其关注不够,尚未形成系统、深入的研究成果,难以适应多次犯刑事立法快速发展的需求。

笔者认为,多次犯的立法规定并非偶尔现象,其是我国刑法在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需求中所做出的回应,是刑事立法技术因势而变进行调整和发展的产物。目前,多次犯立法的理论依据、多次犯的犯罪形态界定、多次犯的立法系统之完善和多次犯的司法认定等方面的研究均有不足,甚至是空白,更遑论构建多次犯的理论体系问题。为此,本书选题正是缘起于我国刑事立法中对多次犯的思考,尝试构建系统的多次犯的理论体系:

第一,从总体研究方向来看,应从犯罪论体系思考多次犯的理论 and 实践问题。

笔者认为,刑法理论体系是由犯罪论、责任论、刑罚论三大部分组成,而多

次犯属于犯罪论问题,应置入犯罪论体系中研究。何为犯罪论?什么是犯罪论体系?德国学者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和托马斯·魏根特在其合著的《德国刑法教科书》中指出,“犯罪论研究的是一行为可罚性的一般法律要件……犯罪论探讨的不是个别犯罪类型的特征,而是所有犯罪行为都具有的犯罪概念的组成。它尤其是探讨构成要件的适当性、违法性和罪责”〔1〕日本学者大塚仁教授则认为,刑法学上,把以有关犯罪的成立及形式的一般理论为对象的研究领域称为犯罪论(Verbrechenslehre)〔2〕我国学者马克昌教授在《犯罪通论》中指出,“犯罪论体系是一种理论体系,是依据犯罪成立的条件及其形态按照一定顺序所组织的关于犯罪一般理论的有机整体”〔3〕根据以上学者对犯罪论及犯罪论体系的界定,可以推论,大塚仁和马克昌教授是在广义上理解,即犯罪论是有关犯罪成立及其形态的一般理论;而耶赛克和魏根特则从狭义上理解,即犯罪论是有关犯罪成立的一般理论。在我国,多数学者倾向广义概念,本书也采用广义上的犯罪论概念,将多次犯纳入犯罪论体系中研究。

第二,从具体研究领域来看,应思考运用犯罪构成理论和犯罪形态理论进行考察。

一般认为,在犯罪论中主要包括犯罪构成、罪数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和共同犯罪等内容。对于多次犯问题,在犯罪论中讨论,主要从犯罪构成和犯罪形态角度进行考察。

首先,多次犯涉及犯罪构成问题。犯罪构成是刑法中最基本的概念,犯罪构成理论在犯罪论及整个刑法学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多次犯的研究离不开犯罪构成理论的指导。对于多次违法构成犯罪之情形,刑法中以多次行为作为基本构成要件的规定本身就属于犯罪构成问题,因此,对于多次犯而言,需要在犯罪构成理论上对其立法依据和合理性进行讨论。根据我国的刑法理论,可以将既遂犯罪分为结果犯、行为犯、危险犯和举动犯。〔4〕有学者提出,多次犯不属于上述4种犯罪既遂形态,应该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既遂形态。〔5〕

〔1〕 [德]汉斯·海因里希·耶赛克、[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872页。

〔2〕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总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页。

〔3〕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4〕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0页。

〔5〕 刘德法、孔德琴:《论多次犯》,载《法治研究》2011年第9期。

其次,多次犯宜置入犯罪形态理论中的罪数论进行研究。罪数理论是刑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问题,是一罪与数罪中各种复杂犯罪形态的统称,主要用于区分一罪与数罪,主要研究那些形似数罪而实质为一罪,或者实质为数罪却作为一罪处断的犯罪形态的构成特征与处断原则。“罪数形态的研究是为了解决不需要并罚的数罪与非数罪的问题,它建立在立法及实践对某种形态的犯罪应当评价为一罪还是数罪的前提上。”〔1〕多次犯虽为单纯一罪,但形式上却与具有数罪特征的连续犯等相似,因此,应在罪数论中进行研究。

罪数论是客观存在的错综复杂的犯罪形态在法律上的反映,它经历了由模糊到明确,由主观到客观、个别到一般、分散到系统的演变过程。罪数理论与刑法总论中的基本原理、原则、规则及刑法分则中的罪名、罪状和法定刑形成了纵横交错、纷繁复杂的网络体系,而多次犯问题就是这个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犯罪论是刑法理论中重大而深邃的研究课题,其研究状况不仅能够反映刑法理论的发展程度,而且往往直接关涉司法实践中刑事个案的法律适用,但在研究范围上尚未充分展开,表现在罪数形态理论内容上,除少数犯罪形态研究较为深入外,大多还比较薄弱,多次犯就是其中之一。

最后,需要在刑事政策的背景下,从刑事立法体系的整体性角度思考。

多次犯的立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实践需要,是我国刑事政策不断调整的微观体现。因此,在分析其合理性时,不能脱离我国社会发展及变迁的时代背景。

从刑事法律体系来看,多次犯的立法规定是刑法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然而,我国关于多次犯的规定众多,需要对现行刑法和司法解释中的多次犯规定进行系统梳理和对比,并考察不同罪名之间规定的协调和统一性,根据系统原理分析其立法之瑕疵,以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多次犯,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运用。

二、研究意义

与多次犯之刑事立法的快速发展相比,我国对于多次犯的立法研究和理论研究均有不足,难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一方面,多次犯是我国刑法理论中的一个新问题,传统刑法理论难以径直给出合理的解读,而目前我国刑法理论界对其尚缺少细致、系统的研究,且有限的现有研究中还存在观点分歧;另

〔1〕 林亚刚:《继续犯的若干争议问题探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3年第4期。

一方面,我国刑事立法对多次犯尚缺乏统一、规范的认定,这就容易造成司法实践中对多次犯产生认定上的分歧和适用上的混乱。因此,对于多次犯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从中发现问题、总结规律,对我国相关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司法实践的完善都具有积极意义。

首先,对多次犯的研究涉及刑法基本原则、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和把握。作为刑法理论基石和核心的犯罪构成的基本原理、主客观相统一的刑事责任理论、罪刑法定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等刑法基本原则、刑罚目的和刑事政策,以及罪数形态的基本理论等,对多次犯的研究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同时,对多次犯问题展开系统、深入的研究,也有利于检验、丰富和发展刑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并将有关理论的研究引向深入。

其次,多次犯问题是复杂的犯罪形态理论体系的一个细分子课题,目前专题性研究成果很少,将《多次犯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展开专门性研究,有利于丰富有关研究成果,也使犯罪形态的研究呈现出层次性和多维性。

再次,多次犯作为一种刑法中的特殊犯罪现象,是司法部门需要正确处理的具有复杂性的犯罪问题。对多次犯的研究,一方面,从基本理论上正确把握多次犯的成立要件及其与相关犯罪形态的关系,有助于在司法实践中对多次犯正确定罪量刑;另一方面,结合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关于多次犯认定与处罚的疑难问题,进行归纳和总结,对司法实践具有更直接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最后,随着有关多次犯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深入,我国《刑法》和司法解释中关于多次犯的有关规定,需要加以完善的问题也逐渐显现出来。例如,多次犯立法的统一性、协调性问题、谦抑性问题,司法适用中的原则性与差异性,等等。因此,对多次犯的深入研究对完善刑事立法、改进刑事司法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第二节 系统论在多次犯研究中的运用

一、系统论及其在法学领域中的运用

多次犯的研究除了使用规范分析法、比较研究法和案例研究法等研究方法外,本书在研究方法上突出了系统论研究方法的特色,在此予以详细论述。

(一) 一般系统论概述

1. 系统论的提出

“系统”一词源于古希腊,为“共同”“整体”之意。根据《辞海》的解释,所谓系统,即“相同或相类的事物按一定的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系统具有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历史性等特性。整体性是系统最基本的特性。”^[1]

本书使用的系统论为一般系统论。20世纪40年代,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L. V. Bertalanfy)提出要把生物的整体及其环境作为一个系统来研究,创立了一般系统论。贝塔朗菲认为:“系统所涉及的是通常由各种不同学科处理的各种各样实体所共有的非常一般的特征。因此,一般系统论具有跨学科的性质;同时,它的陈述具有形式的或结构的公有性。”^[2]该理论经过法国数学家托姆(Rene. Thom)的突变论、联邦德国物理学家哈肯(Haken)的协同论等理论的提出而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理论、范畴和方法。近几十年来,一般系统论的研究获得迅速的发展,其实践价值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为人们重视和接受,并不断地运用在现代社会的科学和实践中。

2. 系统论的基本内涵

系统论的内涵十分丰富,因本书研究需要,只是对一般系统论中的系统特征加以介绍。

第一,系统的普遍性。系统论将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可以看成一个系统,系统是普遍存在的,整个世界就是系统的集合,即宇宙间一切事物,都自成系统同时又互为系统,整个物质世界其实是由具有无限层次的更小的子系统所组成的一个立体纵横、网络交错的总系统。^[3]

第二,系统的整体性。在贝塔朗菲时代,系统论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整体和整体性问题,^[4]认为系统是由若干要素组成的具有一定新功能的有机整体,

[1]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90页。

[2] [美]冯·贝塔朗菲:《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林康义、魏宏森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9页。

[3] 龚廷泰、陈章龙:《社会研究方法导论》,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年版,第22页。

[4] 常绍舜:《从经典系统论到现代系统论》,载《系统科学学报》2011年第3期。

系统的整体性质和功能不等于各个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相加。^{〔1〕}

第三,系统的层次性。系统论认为,系统由要素、低层系统和高层系统组成,要素和子系统在地位与作用、结构与功能上表现出等级性和层次性,^{〔2〕}每一层次的系统有自己独特的性质,而不同的层次系统之间必然存在某种关系。^{〔3〕}

第四,系统的协同性。根据系统论中的协同论,系统只有形成总的协同体,才能充满活力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系统功能。反之,若协同性差,则系统功能的发挥受到影响。^{〔4〕}

(二) 系统论在我国法学领域中的运用

我国学者对系统科学理论进行了吸收和改造,并创造性地运用于法学研究和实践。著名科学家钱学森于1979年提出:“在现代这样一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社会里,复杂的系统几乎是无所不在的,任何一种社会活动都会形成一个系统,这个系统的组织建立、有效运转成为一项系统工程”。接着,他创造性地指出:“社会主义法治需要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从国家宪法直到部门法的规定,集总成为一个法治的体系、严密的科学体系,这也是系统工程,法治系统工程;它的特有基础学科是法学。从我国目前实现四个现代化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来看……关系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其重要性是很明显的。”^{〔5〕}钱学森教授率先提出法治系统工程的概念,并将其纳入了系统科学的体系,在他的带领和推动下,以系统论为核心的法治系统工程研究一直在不断地深化和发展。

在20世纪80年代,系统科学的研究处于初始阶段。1985年4月,“全国首届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在北京召开,接着又于1988年召开了第二届学术讨论会,这两次研讨会的召开进一步推动了法治系统工程研究在全国范围内的开展。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如何将系统科学方法引进法学领域以及

〔1〕 魏宏森、曾国屏:《试论系统的整体性原理》,载《清华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2〕 魏宏森、曾国屏:《试论系统的层次性原理》,载《系统辩证学学报》1995年第1期。

〔3〕 董春雨、姜璐:《层次性:系统思想与方法的精髓》,载《系统辩证学学报》2001年第1期。

〔4〕 许学国、邱一祥、彭正龙:《组织学习协同性评价模型设计与应用》,载《系统工程》2005年第6期。

〔5〕 熊继宁:《法学理论的危机与方法的变革》,载《社会科学》1996年第12期。